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一九年八月·天津

目 录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扩大生态环保产业规模,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冀州项目”或“项目”)。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冀州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26,860 万元, 位于冀州区城区西南 3 公里, 衡水宝洁生活垃圾处理场西侧, 占地 80 亩, 由泰达环保于 2019 年 7 月中标取得。项目主体工艺为 2×250t/d 的机械炉排炉, 匹配 1×7.5MW 汽轮发电机组, 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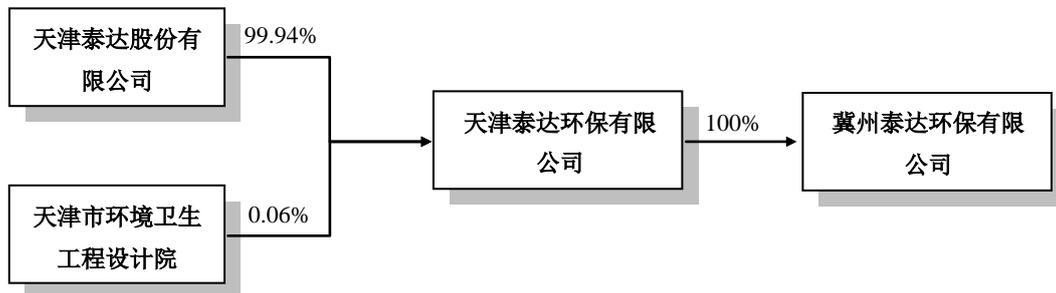
该项目采用 BOOT 模式(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7.5 个月)。泰达环保与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冀州区住建局”)签署《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根据约定, 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 8,058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 8,058 万元
3. 公司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双冢村西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 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危险废弃物治理; 环保项目服务(不含中介); 电力生产及销售; 环保技术的开发、销售、租赁。

（二）股权结构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冀州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资报告》，冀州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 26,860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 计为 8,058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

按垃圾处理服务费 50 元/吨（项目中标价格）估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备注
1	投资总额	万元	26,860.00	
2	建设期	月	17.50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8,058.00	
3.2	融资金额	万元	18,802.00	
4	成本			
4.1	年总成本	万元	2,223.91	
	折合：单位成本	元/吨	96.85	
4.2	年经营成本	万元	952.00	
	折合：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52.00	
5	经营收入			
5.1	经营收入	万元/年	4,517.74	
	其中：垃圾处理费收入	万元/年	940.68	
	发电收入	万元/年	3,035.00	
	补贴收入	万元/年	542.06	
6	主要财务指标			
6.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0.01	IC=8%
	财务净现值	万元	4,528.08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0.06	
6.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备注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24	IC=8%
	财务净现值	万元	6,970.2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3.00	
7	总投资收益率	%	9.06	

综上，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风险可控。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拟与冀州区住建局签署《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500 吨，每年处理垃圾 16.7 万吨，上网电量 4,800 万 kW h，项目总占地面积 80 亩，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区、办公区和炉渣处置区。

2. 项目合作期间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享有项目实施的运营维护权（含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权，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回报。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间就合作范围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3. 甲方负有协助乙方及时获得项目实施的相关许可，获得有关政府审批，将配套设施接到区域内，在生活垃圾量无法达到处理规模时，协助乙方与周边县区就生活垃圾处理合作事宜进行洽谈（甲方不保证最低生活垃圾需求），保证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完成土地储备（含地上附着物的处置）并以有偿出让方式供项目使用，按合同规定供应生活垃圾，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等义务。

4.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 30 年，整体建设期 17.5 个月。

5. 本项目供地方式为有偿出让，乙方负责支付土地出让费，乙方有权使用项目用地实施本项目。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冀州项目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生态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异地市场，持

续增强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能力。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冀州项目如能顺利投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 冀州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不会给公司造成财务压力，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拟与公司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约定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与公司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同意公司加入其分级资金池,双方约定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额度为 30 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公司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利率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在每笔借款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共同商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5.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6.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泰达控股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公司为天津市市属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金融、区域开发、房地产、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70,333.24	31,994,849.72	26,142,683.29	26,419,103.48
负债总额	23,449,594.59	24,552,383.43	19,336,793.49	19,551,476.19
净资产	7,220,738.64	7,442,466.29	6,805,889.80	6,867,627.29
-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4,820,575.82	5,842,396.39	5,781,744.20	778,999.43
利润总额	150,654.88	201,499.34	175,502.82	81,538.38
净利润	46,743.92	102,671.20	101,166.62	61,737.49

2019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经审计。

（三）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32.98%，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泰达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为按照相关法规与控股股东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借款人义务，公司拟按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水平支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达控股拟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乙方加入甲方分级资金池，甲方不对乙方资金进行实际集中，乙方根据资金需求与甲方签订临时借款协议使用资金池内的资金。
2. 甲、乙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该额度金额的使用期限为五年，乙方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
3. 乙方使用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利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须符合市场情况，不超过乙方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同时结合未来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在调度资金时由双方共同确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 上述约定如有与法律规定不符的情况，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五、交易目的

此次交易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有力支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